

## 中央军委印发

### 《关于加强军队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1月17日电 经习近平主席批准，中央军委日前印发《关于加强军队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意见》指出，要贯彻思想建党、理论强党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习近平强军思想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指导地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加强政治能力训练，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提高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和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着力提高党委领导备战打仗能力，坚决铲除和平积弊，全面提升打仗本领。

《意见》强调，要纯正政治生态，深化政治整训，全面彻底肃清郭伯雄、徐才厚、房峰辉、张阳流毒影响。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军委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牵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意见》要求，要担负起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大政治责任，坚强组织领导，常态监督检查，推动军队党的政治建设取得扎实成效，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提高我军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工作质量。

电子烟是一种模仿卷烟的电子产品，其外观、烟雾、味道等与卷烟相似。近年来，电子烟火热流行开来，被“烟民”当做卷烟的替代品，同时，电子烟因造型时尚、口味多样，吸引了一些未成年人的追捧。

11月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日前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敦促电商平台及时关闭电子烟店铺，并将电子烟产品及时下架。近日，记者就电子烟问题进行了采访调查。

#### 电子烟日趋流行，个别商家将其卖给未成年人

11日，记者在济南市随机采访了35位男性市民，其中有21位是“烟民”，14位吸食过电子烟。谈及吸食电子烟的原因，年纪稍大的“烟民”表示他们是电子烟代替卷烟；年纪稍小的“烟民”则是为了追求新奇、时尚。

32岁的市民王先生向记者介绍，电子烟一般由电池、烟杆、雾化器、烟弹组成，雾化器可以把烟弹内的液态尼古丁变成雾气，达到“吞云吐雾”的效果。王先生称自己平时是从便利店购买电子烟。

19岁的在读大学生小赵称，他是无意间从网上观看了一个花吐烟圈的视频，感觉很炫酷，就从网上购买了视频同款电子烟来模仿。小赵向记者反映，现在市场上流行一种水果味电子烟，烟弹里添加了巧克力、水果等各种味道的香料，商家打着“不是真烟”的幌子卖给一些未成年人甚至未成年的高中生，这种电子烟也被叫做“学生电子烟”。

11日下午，记者在济南市槐荫区一家便利店、两家小型超市发现了电子烟，其中就有小赵所说的“学生电子烟”，外观很像粗短的油性笔，颜色花哨，分为草莓、薄荷、薄荷等不同口味，售价为10元。记者询问是否有未成年学生购买？某小型超市的老板表示：“有，有些高中生都已经会抽真烟了，抽电子烟不算什么。”“电子烟只是小孩吐烟圈的玩具，没什么危害性”。

#### 电子烟“健康”“无害”仅是营销噱头

电子烟可以吐烟圈的趣味性，吸引了许多年轻人“尝鲜”。但是记者发现，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很多包装绚丽的“学生电子烟”没有写明生产商名称及地址、条形码、成分等重要信息。这些电子烟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其生产商是否具有相关资质？记者不禁发出疑问。

在记者随机采访到的抽电子烟的“烟民”中，有不少人认为电子烟只是烟弹中含有液体尼古丁，但没有烟碱和焦油的危害，与传统卷烟相比无害健康。电子烟是否真的无害？据记者了解，3月15日，2019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3·15晚会曝光了长时间吸食电子烟的青少年同样会产生尼古丁的依赖。10月18日，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发布最新版《临床医师指南》，首次从与 EVALI(电子烟或电子烟产品使用引起的肺部损伤)患者中发现了可能的致病元凶维生素E醋酸盐(乙酸维生素E)。

可见，即便是质量达标的电子烟，也并不符合商家营销宣传时所吹嘘的“健康”“无害”“无烟瘾”。

#### “漏网之鱼”仍存在，监管空白须填补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行为应予以劝阻、制止。中国疾控中心发布的《2018年中国成人烟草调查结果》显示，15至24岁年龄组人群的电子烟使用率为1.5%，主要获取途径为互联网(45.4%)。《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提出，敦促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及时关闭电子烟互联网销售网站或客户端；敦促电商平台及时关闭电子烟店铺，并将电子烟产品及时下架；敦促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撤回通过互联网发布的电子烟广告。

11日正逢“双十一”购物狂欢节，记者在淘宝、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在线搜索时发现“电子烟”“烟弹”等关键词已被屏蔽，电子烟产品已遭到全网下架。当天，某酒店的销售经理王女士告诉记者，《通告》印发后，其在酒店与某电子烟生产商签订的“双十一”“双十二”购物狂欢节的销售推广合作计划已被全部取消。

但记者很快发现，各电商平台仍存在“漏网之鱼”。在百度搜索“水果味电子烟”，在淘宝搜索“加热不燃烧”，均能发现有商家在线违规销售烟弹和电子烟。对于这类换“马甲”的行为，亟需进一步加强监管。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控烟工作的通知》指出，商家难以识别购烟顾客的年龄时，需要对方提供身份证件。因此，商家提高法律意识，抵制利益诱惑，未成年人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才能切实保证未成年人的“蓝天”不受污染。同时，依靠相关法律法规的健全、市场监管的完善，电子烟行业才能得到进一步规范。

本报记者 刘卓群

### 欢迎订阅 2020 年度《山东法制报》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http://fazhi.dzwww.com  
各市、县、区邮局(所)均可订阅  
发行部电话：0531-82918741

## 电子烟岂可向未成年人「吐烟圈」？

「漏网之鱼」仍存在，市场监管须加强

##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 抓实主题教育 提升办案质效

今年以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把主题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全面启动，以高标准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做到规定动作一丝不苟、自选动作紧贴主题主线、符合工作实际，推动主题教育与审判执行工作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据统计，今年1~10月份，日照全市法院共新收各类案件51149件，办结45522件，结案率、二审发改率、平均办案天数等指标，位居全省法院前列。

#### 坚持以“学”为先不动摇，夯实真学真懂基础

该院坚持学原著、悟原理，除组织干警自学、围绕8个专题进行2次集中学习研讨、组织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分两期参加市委领导干部读书班等规定动作外，还专门启动全员读书交流活动，开展“院长荐书”活动，并要求各支部每周五下午围绕学习计划和推荐书目，开展1次主题教育集中学习，确保干警有时间有精力学习，使学习内容真正入脑入心入行动。

先模人物是引领，该院广泛宣传齐鲁最美法官白雪雁、郑淑梅先进事迹，组织干警向政法英模范学青、刘春明法官致敬活动，组织观看《泰山挑山工》《喜盈代村》《周恩来回延安》等影片以及《蝼蚁》等警示片，分两批组织党员干部到日

照市抗日战争纪念馆、兖矿集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跟着总书记学党史主题教育展馆、安哲纪念馆三个现场教学点开展现场教学，凝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强大精神动力，进一步筑牢廉洁司法的防线。

网络时代，该院线上线下学习同步推进，不断丰富学习形式，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建知识竞赛，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学习活动，同时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灯塔”党建等平台开展集中学习和自学，进一步提高了学习主动性，增强了学习效果。

#### 坚持以“研”为基不懈怠，抓住笃行求实关键

司法要为民，才能走进群众心里。该院深入基层察民生、听民意，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多元解纷、金融借款案件审判、破产案件审判、审前和解中心建设等14个专题，党组及班子成员轻车简从，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一杆子插到底，先后到基层法院、辖区企业、社区村居等进行专题调研，并通过发放征求意见函、召开律师座谈会、开展“谈心谈话”、领导班子轮流值班接访等形式多方征求当事人、普通干警、律师等各方面意见，了解各单位、部门、行业对审判执行工作的需求，及时形成调研报告。

同时，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进行深入交流，着重研究讨论了破解制约多元纠纷机制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突出问题，扫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提高案件审判质效等难题的实招硬招。

10月28日，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高益民给全体党员干部上了一堂精彩的党课。作为“规定动作”，该院班子成员结合学习教育和调研情况，在全院或分管部门讲了6场专题党课，各党支部书记也结合工作实际在所在支部讲了18场党课，进一步明确了下一步努力方向。

#### 坚持以“改”为重不打折，用好即知即改方法

深入开展审务督察和司法巡查是提高作风的必要工作，该院在全市法院系统部署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并综合运用明察暗访、旁听庭审、查阅案件卷宗材料、查阅财务账目、走访案件当事人等方式深入督查十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在全市法院通报并立即整改。

法院同时结合日照市委巡查反馈问题整改，梳理即知即改问题清单二十余项，领导班子及个人问题清单共梳理25项，同时结合市委巡察反馈的4大类、18个方面、56条具体问题，坚持条条要整改、件件有落实，进一步细化成195项具体整改任务。由责任领导牵头，逐项按照整改措施和时限

推进整改。在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过程中，中院党组会同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共对29人作出组织处理。

群众来信来访往往是容易出问题的地方。该院结合人民群众和当事人反映的突出问题抓整改，梳理排查群众最关心的便民诉讼、解决执行难、审判执行质效提升等方面的问题，列为第一批即知即改问题，由分管院领导牵头整改，目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聚焦两个“一站式”建设工作，深入推进了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目前全市法院全部建成了24小时法院，开通了诉讼服务网，实现了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退费等多项在线功能，并将分散在各部门各环节的送达、保全、鉴定、评估等辅助性、事务性工作集中到诉讼服务中心，提供多元解纷、登记立案、分调裁审、审判执行辅助、涉诉信访、法治宣传等全方位服务，努力畅通人民群众走进法院的“最后一公里”。

为让司法更透明更阳光，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共网络庭审直播4874场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15403件，依托审判流程系统公开案件信息27287件。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市法院共受理涉黑涉恶案件28件198人，已宣判16件101人，对19名被告人判处五年期有期徒刑以上的重刑，其中，张守玉被判处无期徒刑。

胡科刚

## 因地制宜 精准投保 稳产增收

# 农业保险为农民撑起“保护伞”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把农业保险列为重要内容，农业保险成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近日记者在济南市商河县、德州市武城县、聊城市阳谷县、滨州市沾化区采访发现，试点区县探索创新多个因地制宜的利农富农的保险品种，像日光温室蔬菜寡照指数保险、小麦全成本保险、棉花目标价格保险等给各地农民脱贫致富吃下了“定心丸”，“花小钱保大安”的理念已经深入人心，农业保险成为农民稳产增收“利器”，为农民撑起“保护伞”。

#### 因地制宜、一时一方，探索利农保险品种

“蔬菜大棚收益很好，但十分惧怕风灾、雾霾等意外，有了蔬菜大棚保险我们将更有信心发家致富，今年全村大棚收入预计能到800多万。”11月1日，阳光明媚，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李家河沟村一处蔬菜大棚里的甜椒长势喜人。大棚主人王绍贵告诉记者，今年农户参保蔬菜大棚保险每亩自缴保费从200元降至192元，每亩最高赔偿额度从2万增长至3.3万。

“去年寡照保险理赔了5000元，今年我还要继续投保。”王绍贵说，就在几天前的10月21日，村里70多户大棚种植户刚刚参保新一期的“日光温室保险”和“日光温室蔬菜寡照指数保险”，共缴纳约12万保费，全村蔬菜大棚参保率达到90%以上。

据商河县农业农村局有关人员介绍，“日光温室蔬菜寡照指数保险”在全国属于首创。寡照是指每日日照时数累计不超过3小时，当连续寡照日数7至10天时，气象部门将出具权威气象数据，保险公司将向所有投保农户赔偿，每亩赔偿500元。

近年来，商河不仅探索开展农作物大灾保险、设施蔬菜保险、寡照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等新生险种，而且因地制宜制定了《商河县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工作管理办法》《商河县设施蔬菜大棚保险实施方案》，其中种植大户以户为单位单独投保，保险公司单独出具保单，保额额度比散户高，实现了精准投保、精细服务、精准理赔。

记者还了解到，由于农作物生长周期长，一些试点区县则根据农作物不同成长周期设定不同的赔偿标准，真正做到了因地制宜、一时一方。聊城市阳谷县今年试点小麦全成本保险，根据小麦的三个成长阶段，设定赔偿标准为每亩最高保险金额的60%、80%、100%；滨州市沾化区试点政策性冬枣保险，根据冬枣的花期、坐果期、果实生长期、果实成熟收获期，设定赔偿标准为每亩最高保险金额的30%、50%、60%、100%。

#### 花小钱保大安，为农民致富注入“新动力”

“一般情况下，春夏之交容易发生局地风暴，如果赶上了，农作物就会遭殃。”11月5日上午10时，聊城市阳谷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恒生带领记者来到已经出苗了的麦田。谁也想不到今年5月份的一场大风，让一茬的小麦大幅减产。

5月26~27日，阳谷出现暴雨大风天气，气象数据显示最大风力达24.1米/秒。此时正值小麦灌浆期，李恒生经营的麦田倒伏了200亩，“80%左右都绝收了，收获的都是残次品，只能卖给饲料厂当饲料了。”李恒生说，“幸亏有了小麦全成本保险，挽回了我们的种植损失。”

阳谷县农业农村局有关工作人员介绍，今年试点的小麦全成本保险农民自缴11元/亩，保险金额由450元/亩提升至930元/亩。“今年的赔款金额提升有效地转移了种植风险，助力了灾后农业生产活动的恢复。”据悉，今年5·26风灾之后，人保财险阳谷支公司共计向农户直接理赔2096万元，涉及18个乡镇、1383个赔案。

阳谷县十五里园镇马楼村“种植大户”郑永昌就是获赔农户之一，获赔约120元/亩、总计2万多元。就在三四天

前，郑永昌和其他种植大户很爽快地缴纳了2020年的保费。

今年36岁的商河县贾庄镇双庙村“种粮大户”曲来国则是农作物大灾保险的受益者之一。“要不是有大灾保险，我的损失会更大。”他的家庭农场有1400多亩农田，今年约有155亩小麦遭受冻灾、风灾减产，约有700亩玉米倒伏减产。让他没想到的是，每年仅一次性投保14.4元/亩，单单小麦他就获赔3万多元。有了大灾保险“托底”，曲来国说：“明年我打算扩大规模，家庭农场能达到1800亩地。”

#### 棉花、冬枣引入保险，成农民止损“及时雨”

“今年棉花价格持续走低，幸亏今年9月份农业农村局为我们棉花投保了棉花目标价格保险，这真是‘天上掉馅饼’的好事儿啊……”11月4日，德州市武城县武城镇桃花店村“棉花育苗专家”陶春山望着丰收的棉田，由衷点赞棉花目标价格保险是“富农利民的好政策”。

今年9月，武城县作为全省6个试点县之一，由省财政承担为全县4.8万亩的棉田、1.4万户棉农投保了棉花目标价格保险。保险约定棉花最低价格为15200元/吨，低于期货价格平均值，棉农将获得理赔。采访当天，郑州期货交易所棉花卖价为13050

元/吨，今年棉花价格持续低迷。陶春山说：“如果没有目标价格保险，今年我至少要损失七八万元。”

“棉花目标价格保险保险期长达120天，有助于让棉农保本，降低了种植风险。”武城县农业农村局有关人员介绍，“再加上政府执行的政策性棉花保险，为棉农彻底解决了后顾之忧。”

“种植冬枣我们最害怕的是冰雹和风灾，没想到‘利奇马’来袭让我家的冬枣减产1/3。”11月7日下午，滨州市沾化区下洼镇后路村的付宝明修剪着枣树枝条，心有余悸地回忆起“利奇马”。

“幸亏俺参保了政策性冬枣保险。”付宝明是今年村里第一个参保的枣农，尝到了保险的“甜头”——经过保险公司的定损勘查，12月底之前付宝明将获得120元/亩的赔偿。

近年来沾化区试点推行政策性冬枣保险，农户每亩自缴40元，政府补贴40元，每亩保险金额2000元，针对雹灾、风灾、暴雨三类灾害造成冬枣损失率在5%(含)以上的，将按约定赔偿。沾化区农业农村局有关工作人员介绍，冬枣保险作为一种地方特色保险，“不保产值，只保成本，可以保障枣农的物料成本。”

有了今年的“成功经验”，付宝明打算当起冬枣保险的“义务宣传员”，让更多枣农少受灾害损失。

本报记者 高文超



11月14日，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东坪派出所民警，通过展板、发放宣传资料、讲解案例等形式，为辖区东坪中学的学生们讲解识别预防电信诈骗知识，进一步提高学生识别、防骗、拒骗意识，珍爱身份信息，远离网络诈骗犯罪。

霍耀安 张学文 摄